

走出埃及

30期 2002.06.06

禱告事奉中心

1

本期題要

- | | |
|---------|--|
| 第一版 | 編者的話…… |
| 第二·五版 | 走出性愛迷宮 |
| 第六·七版 | 為父母而寫……
碰觸禁忌 |
| 第八·九版 | ROBERT SPITZER 打敗天生論？ |
| 第十版 | 同性戀成因覺察 |
| 第十一版 | 違規的生命 |
| 第十二·十三版 | 參加小組長訓練會感想
搬遷啓事——
走出「永和」就能走出「埃及」 |
| 第十四版 | 拍攝紀錄片的心情 |
| 第十五版 | 紙上聊天室·2002年1-4月份收支表
主知名主記念 |
| 第十六版 | 守望代禱·串串感恩·佳美腳蹤 |

全職傳道：厲真妮、沈瑞蘭傳道，協談電話：(02)2365-3051北縣永和郵政信箱：4-96號，傳真：(02)2368-4338，E-mail：jenny700@ms15.hinet.net，劃撥帳號：1922-8361 連雅敏

編者的話……

親愛的W：

兩個月來，因為你的義舉，給了「走出埃及」一條新生的出路，可以感覺從此我們將更貼近同性戀靈魂的心靈，也更能觸及到他們內心的需要，伸出友誼的手，讓彼此更加認識、更得滋潤。

無論如何，請接受我們誠摯的謝意，謝謝你樂意在艱難中贊助、鼓勵我們離開「永和」，來到台北的市區。儘管你一再表達這一切的付出，並非因為我這小學妹；然而也正因為如此，我格外的感動！我感動著：主至終沒有停歇祂的手，忘記救贖同性戀這個族群。

W，你說，你佩服我竟願意在自己的軟弱上服事主；你又說，這是你所做不到的。也許你不知道，其實你才是真正叫我感動的一位呢！長久以來，你從不嫌棄的與我們認同，你了解我們的軟弱與痛處，卻從未選擇定罪與撻伐。你更不計代價的肯長期出錢出力支持我們做第一線的工作，讓我們有了更多更新的機會。

W，真的很高興和你一起擁抱神救贖同性戀者的夢，感謝主，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可以一起看神愛的彰顯，一起打拼了！謝謝你，親愛的學姊！

學妹

真妮 2002·6·1

*

*

*

近六年了，「走出埃及」承蒙主的厚愛憐憫，祂總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感動一些人向這片園地獻出一草一木，我們所經歷的確是：使無變有、死裏復活的偉大奇妙神。的確，這兒的一切無不出自神特別的賜福，以及人甘心樂意的給予；永遠，我們都無以還報這一切厚恩，但願，「走出埃及」永不會辜負這位愛的天父，以及眾教會弟兄姊妹們的期望。

五月廿九日，「走出埃及」浩浩蕩蕩的由永和搬至台北市區，對我們而言，是既緊張又興奮的事！主這突如其來的恩典，直叫我們一時反應不過來；憑信心學習接受主這份大禮物，宣告主已將「走出埃及」帶到水深之處，以因應未來更大的需要量。

進入六月，一邊忙著適應新環境，一邊仍持續事奉著；同工們，所幸還能從容不迫。知道主的恩典必定夠我們用，大夥兒也就更懂得珍惜來自各方的奉獻與支持。

六月廿五日星期二晚上，「走出埃及」將會有個喬遷之慶—感恩茶會，如果您時間允許，歡迎撥冗來看看我們的新辦公室。只要您能來，我們就有機會多擁有從主來美麗的祝福，但願「走出埃及」未來的事奉，仍有您的攜手同心與守望代禱。

最後，竭誠歡迎您的到來。

主內

厲真妮 2002·6·5

2 走出埃及

走出性愛迷宮

幫助一個同性戀者及性癮者的輔導方式：

一、從欣賞觀念搜索：

是一種不請自來的東西(如畫面、圖片、幻想…)，我們說是感受，屬於心理層面的。

二、acting out：

Acting 是表演 out 是外面，是心理的字，比如一個三歲男孩，媽媽在便利超商買東西，他要糖果，媽媽不買，他就鬧起來，鬧起來就是 acting out。小孩要買，媽媽不買，他就憤怒，他沒辦法開口跟媽媽說：「我很生氣」，因為他的語言沒有這個「生氣」的字眼，於是就用行為表現出來，這就是 acting out。

在同性戀及性癮方面，acting out 是性的行為，後面代表著「我很需要人的關心」、「我很需要同性的肯定」。假如是男生的話，覺得自己還是不完全肯定是個男生，但是當與年紀比自己大的、比自己看起來帥一定點的同性戀者在一起，假如與他有性的關係，就能肯定自己的男性身份，這是 acting out。他沒辦法說：「我需要你肯定我」，反而是用行為方式表達，這就是感受。

三、人際與性關係的指標：

同性戀者與受吸引的對象在性的試探層次上，有許多複雜的感覺，包括欣賞感受、自慰行動感受、關係的掙扎(究竟是情人或友誼的掙扎)及有沒有性愛等。

四、屬靈方面：

這就是「走出埃及」存在的用意。幫助受輔導者從屬靈方面發現同性戀的關係是不對的，最後還是要回到傾聽神的愛。

認識“不請自來的思想”

對男生而言，“不請自來的思想”較多，如何去感受它呢？首先你必須知道，念頭的來源不是你不想它或不理會它就可以忘記的；這個來源不是壞的，也不是罪。認為有這思想就是罪的，應是屬神學上的問題。但這思想的來源是有效果、有緣故的。例如：我今天中午沒吃飯，這個「餓」就是有反應的，這是對我說：「我身體有某些需要」，所以，有個男同性戀的吸引，是有反應的，某些東西在剎那間被勾引了出來，但不是鼓勵你就繼續被吸引下去。

再則，幫助當事人認識思想的來源是很重要的，比如我在香港三天沒喝健怡可樂，口渴了我就想起了可樂，因為電視上常常廣告「可樂可以使你快樂」，自然你就不會想到喝水。對同性戀者而言，當“不請自來的思想”跑來的時候，表示你需要同性的親蜜感受與接納。

給一個建議，當這個感受來時，你打電話給你的老師或團契的輔導，告訴他我現在很軟弱，需要他的幫助，如果對方是男的，他給的鼓勵，正有很好的果效，使你有被同性接納的感覺。另外，我們需要發掘一些洞察能力。

“不請自來的思想”的來源與 HALT 有關

這個“不請自來的思想”的來源是HALT，即停止的意思。H是 hungry (很餓)，A是 angry (生氣)，L是 lonely (寂寞)，T是 tired (疲倦)，當你發現自己被同性戀吸引，而且有掙扎的話或當你開始自慰的時候甚至開始找性伴侶時，仔細研究，會發現都與生氣，飢餓，孤單，疲倦有關係。用一句話總括，即無聊、沒事做。落入這種景況時就大大削弱抵抗試探的能力。

例如：今天有今天的工作或事奉，而對一個有同性戀傾向的男生，今晚結束工作以後，就是無聊的開始，甚至有其週期性。對美國人而言爆發HALT的黃金時間是星期五晚上和星期日晚上。為什麼？星期五晚上剛剛下班，週末的開始，該放鬆一下。星期日晚上是預備星期一上班的開始，有壓力，所以這些都是HALT。

弟兄們，假如你檢視最近一次跟別人或自己有性的關係時，不難發現跟 HALT 有關係，在性行為還未發生時就早已有了前兆，是前兆引發這個行為。由既定的心理狀態引發進一步的行動，然後順勢而行。所以，我現

在不須講這個行爲了，想要強調的是，行爲停止的第一步，就是不要生氣，不要孤單，不要疲倦，不要無聊，就可以了。我們得先注意基本的東西，發掘什麼是“因”？什麼是“果”？不只講“果”更需要講“因”。

如何面對HALT的影響

面對這個“不請自來的思想”，以前是害怕的，因為覺得不屬靈、敗壞，就告訴自己「千萬不可以想喔！」。如果只是停在這裡，那麼這個思想等於沒有處理，更無從去防範它，除非先認知這思想的來源原不是壞的，才能進一步追根究底。只有在思想來的同時，開始有性幻想，這才變成犯罪，因為你對罪作了回應。

對付這思想，首先需要釐清內心渴求一個件的事實，或者當無聊沒事做時就衝動起來猛跟別人打電話，這時需要找一個方法來解決這種情境，意思是找一個有效的輔導員。

當事人沒辦法停止“不請自來的思想”時，輔導員就給他一個比舊思想更有力的新思想，將他原先的思想拿去；記住！普通的思想來時，可以用圍堵的方式，一旦去圍堵它時，肯定這個思想就沒有了，但是對成癮的人卻無法圍堵他不要有性幻想，效果反而不好。怎麼辦呢？美國人有一個很好笑的觀念，「pink elephant」粉紅象，象怎會是粉紅色的呢？意思是這個現象很怪，如果這個思想來時就想一想這「pink elephant」，是不是很好笑，原來這個象不是普通的象而是粉紅色的，當你一思考象為什麼變成粉紅色時，你的思想已開始改了，同理可證，那原來困擾你的不好思想也可以開始減少了。

又如當我很累時，例如星期一、二在舊金山上班，回家時一定很累，我想的是什麼呢？以前我會想吃，現在怕胖不能再吃了，於是我想與太太、女兒去旅遊，接著就計畫起來，怎麼玩法？想吃點什麼？這樣就可以用一個另外的思想把舊的思想趕出去。也可以當這思想來的時候，告訴你的朋友，這是積極的做法。你告訴他：「剛剛，我有這個試探，吸引力產生了」，而他並沒有罵你，反而說：「是呀，你一定很苦啊」，然後你說：「請跟我講講話，給我十分鐘，…」，這樣無聊的狀況就可以解決了。

是否可以用藥物抑制“不請自來的思想”

我學的是心理學，不是精神科，但我在大學跟醫院的訓練是精神科，我發現用藥來解決性癮是有些關係的，我在美國巧遇陳若璋教授(研究性犯罪)，談了五分鐘後，我就問她，「台灣的監獄裡有沒有用藥來趕走性慾？」大約談了一下，得到一點結論；這些藥原是憂鬱症的藥，就是有情緒低落、憂鬱就使用這種藥，但是藥的副作用卻能趕走性方面的衝動。市面上有兩、三種，一天一顆，三星期後會好轉，思想會被趕走，其實這個藥是用來買時間的，給當事人感覺他可以控制自己的思想和性慾，通常這個藥起碼要用六個月甚至一到二年不等。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第一步：停止你的行為。這第一步，一定要弄好，第二步才會容易一點。

趕走自慰行動及性伴交往的主要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趕走次數：例如某弟兄一星期起碼有三次的性慾行動；兩次自慰，一次是去公園尋覓伴侶。這三次的性慾活動就是治療之前的普遍標準，輔導時，我會先問他：「這個性慾習慣每星期有幾次？」就他的現況給他基本的度量標準，沒有這標準的話，他無法看見有成功的前奏。他講出來的次數，就是我的基本量度，比如他說：「一個星期三次」。接著我會問：「那麼上星期你覺得怎樣？」他若說：「我上個星期沒有性慾行動。」我不同意！不上癮當然是好，但是上癮不是一天可以解決的，因此，我會告訴他：「下星期如果只有二次的話，就是成功啦！」。

第二個目標是趕走強烈對性的暴食感：打個比喻，假如今天我沒吃早餐，昨晚也沒吃飯，挨到今晚如果吃的是四倍的飯，這叫暴飲暴食。相同的道理，除了降低性慾活動次數以外，當你想不跟不認識的男人發生性關係時，還需要趕走對這個性關係的暴食感。所以每個星期都要問他有無達到標準，問久了他們就會習慣對付這兩個目標，沉溺的情形慢慢會有好轉，六個月以後會發現可以二、三星期一次也沒有，雖然性幻想還有，但是行為開始減少了。這個方法不只適用於同性戀者也適用於異性戀中有性癮的人。

假如他說平均一星期三次，現在二次，我問他：「那麼，減到二次的感覺如何？」他說：「開始很好，但是過一段時間會很不高興，覺得自卑。」我同意他的感受，不要像有些人心裡明明已經是壞的感受，口頭上卻

黃偉康博士主講

走出埃及整理

說是好的，好比情緒低落與情緒高漲，有時是逆轉的。有些小孩被爸媽打時，很疼呀，而且會哭啊！但是他為什麼要哭呢？心想如果我哭的話，那麼我就輸了，我沒有可以控制的。所以，如果爸爸打我的時候，我不哭的話，我就是贏了。但是爸爸若說：「我打你一下，你不哭，你眼中無我，再多打你幾下。」他又哭了，但是晚上這小孩想，明天他再打我三下，我就不哭了。交互作用下，這個人的良心開始慢慢的變硬了，原來他的良心是軟的，現在他是沒良心的，籤條出來了，他仍然說：「我是不怕疼的。」有一天，爸爸要打他時，他就自己先打自己，這突來的情形使爸爸不知道該怎麼辦？這就是疼跟贏的戰爭，這是心理變態慢慢地開始，因為沒有了良知。

你會發現一個失去良知的人，他沒有辦法經歷愛、寬恕跟恩典，也無法做對或不對的判斷。被傷害者是很有主見的、頑固的，沒有彈性的，就是這個影響他的成長，假如他的感受是清楚、健康的話，我們需肯定他的感受。假如不是的話，就要幫助他改進。假如當你上網的時候，如果這個畫面會影響你的思想，我建議你暫時離開它。

案例分享

我知道一個七十三歲的男人，是某公司的總裁，他四十三歲時，太太發現他是同性戀者，他的兒女已經很大了，他每天奔波各地，晚上等他太太睡著後，半夜二點他起床，臥房外的電腦開著（在美國，電腦是廿四小時都開著的），好像電腦在對他說：「來吧！來吧！」於是他真的起床，下載了對方的地址，第二天他就到別的城市與他發生性關係。這樣的性模式，我問他該怎麼辦呢？他說：「我就不要這個電腦了。」但是，我說：「你是高科技的總裁，能不要電腦嗎？有沒有別的辦法？」他說：「沒有用的，以前我試過將電腦裝上保護程式，卻因為我是電腦工程師，半夜兩點我又改回了程式。」

另外，有一個牧師，他是老外，看我的門診一年多，發現他利用電腦進行自慰的習慣，他說：「看起來我不能再上網了，但我是牧師沒辦法不上網啊？」於是他改以走路半小時的方式到公共圖書館上網，藉以逃避私下上網的時間，至今九個多月，自慰行動減少到近乎零，現在他很高興。

被性侵犯者如何變成侵犯者？

我引用一個曾被性侵犯的當事人的故事，來說明為什麼受害者會變成加害者。這個被侵犯者早年有被性傷害過，跟父母說時卻沒有人相信他所說的，為什麼呢？因為傷害他的人居然是他的爸爸，媽媽為了保護爸爸，所以不可能相信他，他只好忍住這個傷痛，造成他對自己的感受其實也不清楚，跟別人也是疏離的，很難跟人講貼心話，他不可能對他母親說，造成他憂鬱的真正原因：「他既然是我的爸爸，為什麼他要傷害我？」，他想媽媽不可能聽這個，每回話到嘴邊就停住了，他心理上總像是少一點什麼？假如有此現象，忍一年、三年，有一天會忍無可忍爆發出來，就像剛剛我說吃四倍飯的原理，一衝而出的訴說完全滿足了幾年來未表達的缺乏。表面上看起來是缺乏影響到衝動，這衝動含括有受傷、受害、自卑，自卑以後便更缺乏，結果愈來愈自卑。

對於這個個案首先要解決的是他內在被害的感受，如果這內在被害的感受不解決，有些人以前是被害者，覺得他不會去害別人，但是，奇怪，有一天他居然害起別人來，例如，陳若璋教授的來訪，她告訴我，很多被捉進去放出來的性犯罪者，還是會再犯，以前是被害的，現在成為加害者。這和同性戀有些雷同，例如：男同性戀者，誰去引誘他，通常是老一點的，他以前也是受害者，他有時候說：「我現在是幫助這個年輕的，照顧他、愛他。」但他的愛其實過線了！

同性戀者的性癮範疇

對於同性戀者的性癮有不同的範疇、方式去幫助他，普遍上以採用解決性癮的方法，看起來比較有成效。某些曾被強暴過的人，當他有想跟別人親蜜的願望時，發現這個感受始於一個癮，霎時間有些東西對他有吸引力，一觸即發，但對平常人卻是沒有反應的；而他以前是個受害者，有一個想法，假如能與別人更親密一點較好，此時他的內在正上演著「妄想、發展、希望」的戲，開始時心裡只有情緒高潮的感受，好像我

去逛百貨公司，看到沒有人看我，我就想偷東西，這個感受很明顯，頭腦也很清醒，像喝咖啡興奮的狀態，原來腎上腺素、荷爾蒙開始出來了，有一種很想放鬆的感覺，開始則很難停止。

當一個男同性戀者他看到一個男生，覺得這個男生對他有什麼特別的看法，覺得那人對他好像很有興趣，內在的好奇開始出來了，很興奮的，接著聯想跟他上廁所呀，不用說心跳、血壓、腎上腺素一定高。平常心理狀態很低，現在變得很高，這是一個喜歡的感受。另外，行動即衝動，衝動時性慾即飽滿，嚴重的充滿三、四倍的肉慾，就想要完全被滿足。假如你是過來人，發現這個慾望滿足時，你的感受卻好像跟你分開一樣的，因為你沒辦法將真正的自己放進去。

同性戀者在解決性癮的時候，往往會發誓，「我不再做了！」，如果此刻輔導也一直說「對呀，不要再做就對了。」那麼，你是害了他，當他下一次出軌時，他沒臉來看你，會成為一個循環，這循環一次又一次。每次只見他忍住了，發洩了，禱告了…等等，就是如此。所以你發現幫助弟兄姊妹，不只是脫離情緒上的循環、肉慾上的循環是更難解決的。這時你所能做的，就是給他較多時間的愛，及提供他一個真真實實的人際關係。

男同性戀者對同性的吸引

男同性戀者容易把受吸引的對象神話了，意思是，他發現一個男人很帥，就想他一定很有味道，吸引就在這裡，但有男生告訴我，與他發生性關係時最好不講話，不知道他的名字，因為對方一開口就講髒話，興趣就沒了，對他的性幻想就消失了。顯示出這是他自己的問題，他需要一個夢想中的白馬王子，把這個人放進去他的理想，二個人的性事就是他們的理想，不是他真正的自己，所以後來也是不滿足的，所以幫助同性戀者，很重要的是了解他的背景需要，而不是罵他，不接受他；更罵他，他會更壞下去，這個循環就沒辦法找出來，所以，聖經說要用恩典，這是好的。

過份的崇拜與過份的低貶，都不好，會使對方不是朋友就是敵人。假如對方很帥，那麼你說：嗨！你好嗎？我想跟你認識，假如可以講這個就好了，因為你能接受自己是很有價值的。如果你對一個男孩，覺得他有特別的吸引力，只想跟他做好朋友，可是對他性方面的吸引感受卻愈來愈多，為什麼呢？當你跟他做朋友，你發現他跟你一樣是一個好男人，你覺得自己不是低的、自卑的。你無法想像自己真是跟他在一起了，於是就高興了起來。另外，開始了第三，第四步，您和這個男生的關係愈來愈好，但是你不喜歡別人和他也做好朋友；沒有同性戀的男生，沒有這個感受，本來有朋友是件好事，但是同性戀者覺得自己不可能跟別人分享朋友，佔有慾很大，心想，假如你是我的好朋友，就得百分之百是我的朋友，如果你把20%給了別人，做別人的朋友，我是不能接受的，這是佔有慾，因我是需要你。

同性戀者康復的辨別

同性戀的康復是不是要完全沒有同性的吸引，我的確看見過這樣的奇蹟，有些人說：「我信主，受了洗以後，這些思想再也不來干擾我了。」我相信，但這是例外，普遍上來說至少還有一些遺跡，但不是很大。應該是以前的記憶還在，但這個思想不給你一個情緒的激動，讓你不再被這個情緒托帶著你做事，這個情形是可以接受的，那麼我們會問，那他到底是不是同性戀者？當然不是，因為他思想雖有，行為卻不被情緒所動。

另外，對於試探的看法，在程度上是高是低？是否沒辦法抗拒？還是有時來，有時候走？如果它來的時候沒有嚇著你，表示你不會受制於這個思想，它雖然來來去去卻無法做你的主人。有些人相信，三十多年是同性戀的傾向，下半生仍是個掙扎者，有些人卻相信下半生是可以挽回的，我相信二種都有。剛剛說的循環如果還在你的生命當中，那麼你還是在與同性戀掙扎，假如沒有的話，你已是個康復者。我的標準是，沒有以上循環的，且不請自來的思想，最好是一個月都沒有，但一年有一個、三個、五個是可以接受的。最後一個肯定，就是當你處在失望的時候，無聊的時候，你做的是什麼？這非常重要，如果你合乎以上的標準，不要懷疑，你的確已經被更新了。

黃偉康博士主講

走出埃及整理

(接續28期)

家庭中不平衡的關係

很少家庭能有完全平衡的關係，通常同性戀子女與異性父母親有親密的關係，而與同性父母親較有距離。有時候，以孩子的角度來看此情況是有助益的，身為父母，我由那些我曾輔導的人身上學到許多功課。

我還記得莉莎，她克服同性戀已有兩年之久，「我最近才領悟到，我母親並非問題所在，」有一天，她告訴我：「在我成長的過程中，她有些瘋狂，也不太能被信賴。」莉莎面對我坐著，眼睛盯著地板。我嘗試肯定她已做到那些重要得醫治的行動，「是的，莉莎，然而你已經更懂得如何接納她的本相。」她輕輕地點點頭：「父親是我所能信賴的，他是我的磐石。但是，現在我了解他也有許多問題，他總像我數落母親的不是，這樣做是錯的。」

接下來的幾個月，莉莎不斷地處理這些問題。藉著面對許多對父母的矛盾情緒，她開始了解在她童年時母親的問題，也了解到父親不向成人尋求輔導，反而不合宜地向她吐露一切，是造成問題的原因。現在，莉莎放棄過去一向維護父親形象的態度，取而代之的是，追求對那永遠可信的天父的認識。藉著神的幫助，她也開始彌補與母親的關係。事實上，她與雙親的關係愈來愈合宜，當她愈倚靠神，以神為她情感的安全，她愈少憤恨父母。即使了解他們曾犯的錯誤，她仍一天比一天更能接納他們倆，她看到他們盡其可能提供她最好的，莉莎開始肯定他們的作為，而不批評他們的缺點。

婚姻的壓力

當父母曉得子女是同性戀者時，通常其中一位會扮演領導的角色去「解救」這孩子，這可能使令一位感到受挫與嫉妒。丈夫可能會沮喪，因為他對如此拯救孩子的行動，不見得有興趣，他可能會因為妻子全心注意孩子的需要而嫉妒，也搞不清楚自己是否該更主動幫助這孩子，他實在不知該從何著手！

那位扮演「非拯救」角色的父母親也許會態度更堅決，好抵消另一位態度寬大的父母。同性戀男子的典型的父親是完全不理不睬，讓妻子獨自去處理整個情況。這對兒子是相當不幸的，因為這個兒子極度需要父愛，並且父母的兩極反應會使兒子感到困惑。這整個事件可能促使這對父母分離，然而，這正是他們需要互相支持的時刻。

父母親必須小心維護自己的婚姻，這整個事件會帶給他們的關係極大的壓力。如果他們不同心面對一切，孩子的同性戀會毀掉他們的婚姻基石。有時候，父母會尋求專業輔導，好能度過這段悲哀、迷惘和痛苦的時期。

獨自面對危機

就算你的配偶支持你，面對孩子是同性戀的事實仍是困難的，然而，獨自面對此危機更富挑戰性。你也許是單身父親或母親，你的配偶也許未信主，也許你的配偶認為同性戀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並且根本不支持你反對的立場。

碰觸禁忌

/何懷碩

從前「愛國」與「動搖國本」言論的功罪由掌權者判決，不得自由討論。而現在對同性戀問題的討論又成了禁地……

在民主尚未到來的漫長歲月中，我曾寫過不少「碰觸禁忌」的文章。有一位因為影印散發我那篇〈另一個中國人的看法〉文章的中學教師，竟遭到解聘的「命運」。而那一位先發表〈一個中國人的看法〉，以「愛國」得寵的丁教授早已移居國外，不願和台灣一起「沉淪」了。現在我忍不住要碰觸的是當代另一個「禁忌」。

不久前校園同性戀問卷調查稱約有百分之四高中生承認自己是同性戀，高中女生則有百分之十二。有一位輔導諮商系謝教授投書說：「老師與家長不必太過擔心或驚慌，應該以接納、鎮定的態度來協助他們進一步確認，為什麼他會認為自己有同性戀傾向或是同性戀者」。並說：事實上他們現在是處於「同性密友期」，對同性同儕容易產生好感，甚至比較喜歡與同性朋友交往，使他們誤以為是同性戀而感到困擾，其實這不是真的同性戀。我覺得寫得極好。隔了兩天，有一位大學生投書批評謝教授：說教授所說「仍是一種以異性戀正確為中心的思想」，「對同性戀似乎一改以往的拒絕姿態，而是改以一種以否定態度為前提下的暴力溫情攻勢，……暴露了對青少年同性情慾的恐懼否定態度。」

台灣常常是發達資本主義社會流行文化的附庸。同性戀在過去受歧視甚至受迫害，認為是罪惡。大文豪王爾德因之被判刑坐牢，毀了他的一切。五十四年後，當年參與該案審判的年輕律師，後來成為英國人受人尊敬的法官韓福瑞爵士，在他老年回憶錄中認為當時根本不應該起訴王爾德。同性戀不是罪惡，的確如此。那麼，同性戀是什麼呢？後現代流行「顛覆」，所以，一切得反轉過來？同性戀是時髦、前衛、勇敢、不俗、天才的表徵？似乎是另一種驕傲與光榮？沒有人自認，也沒有人敢說同性戀是遺憾、不幸與異常的心

單親父母及那些配偶未信主的人，往往因為不能提供孩子「完美」婚姻的家庭而常有罪惡感，即使這些情況遠遠發生在信主以前多年，這些父母仍會不斷自責。我是單親撫養東尼長大的。記得我還經常自責說：「如果我以前有機會結婚，...」然而事實上，成千上百的同性戀者是來自雙親家庭，所以完整的婚姻並不保證有完美的下一代！

當你沒有共同信仰的配偶彼此扶持，你會有額外的壓力。尤其如果你的配偶對同性戀的看法完全與你對立，你的情況可能更加為難。如何在配偶想法過份「自由」的情況下維持你聖經的標準？處在這種環境的父母需要外人的幫助，好能得到持續不斷的鼓勵。藉著電話與其他可信任的父母聯絡，可減輕同性戀孩子帶來的重擔，有些人住處不遠有特別的父母小組可參加。

面對寂寞是很普遍的，我們很容易被孤立。單親父母通常有份全時間的工作，除此之外，還得採買、做家事、參加教會活動—更得維持高品質的時間與孩子在一起！誰還能維持社交生活呢？那些配偶尚未信主的基督徒也可能感到被孤立，因為配偶與他們基督徒的朋友在一起很不自在。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很容易會逃避現實、沉迷於肥皂劇、言情小說中，或作白日夢；然後，當我們回到現實生活中時，我們會比以前更迷惘。

寂寞與自憐是相輔相成的，當東尼很小的時候，我曾經經歷一段艱難的歲月，我感到自己需要與一位成年人談談。我發現自己老是打電話給已婚的弟弟—他是唯一能傾聽我問題的人。後來，我終於發現自己侵佔了他重要的家庭時光，於是，我停止經常打電話給他的習慣。然而此後，我常坐在電話旁哭泣，我覺得好孤獨、好沮喪，因為我沒有一個家，誰能分擔我教養東尼時漸增的負擔？

現在，我了解若有人與我相同情況，應組織一個固定且在靈性上互相扶持的小組，我太忙以致不能有固定時間與神獨處。然而，我非常需要神，我需要祂的指引，並由祂的話語中尋求答案，我也需要時間建立真摯的友誼，而不是只依賴某人。當時，我正從事單親婦女的事工，然而自己卻沒有「同志」的朋友能分擔。我對我教會領袖們的態度應該更開放，如此做，可以使我避免許多孤寂、迷惘和自憐。

為人父母：永不停止的挑戰

為人父母是一個一直往前邁進的挑戰，其他許多父母也面臨與我類似的爭戰。別忘了，我們的神願意「每日背負我們的重擔」（詩篇68:19），祂也提醒我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必攏扶你的右手，對你說，不要害怕，我必幫助你。」（以賽以書41:13）

為人父母不容易，然而正如同一位母親所說：「不管過去我曾犯了多少錯誤，神是信實的，我有信心面對將來，並且知道我的家在祂看顧之下。」願主給你同等的信心。（本文刊完）

艾妮塔·渥爾滋

包伯·戴維斯

態。如果有人說同性戀是性變態，幾乎等同「反動派」。當然，同性戀不等同性變態。

這使我想起美國黑人從「黑奴」到與白人平權，到反種族歧視法律的確立，許多時候白人反過來要低聲下氣，伺候黑人，唯恐被人指責「種族歧視」。（君不見許多美國警匪片黑人常是上司，白人多為下屬嗎？）同性戀已漸漸擺脫「弱勢團體」的命運，成為新的「壓力團體」。流行文化力量驚人。同性戀比例上升，流行文化正推波助瀾。沒有人敢說同性戀是「非正常的性關係」。那位大學生不滿「以異性戀正確為中心的思想」，有人且認為那就是言論的霸權與暴力。但是，西方調查統計同性戀在人口中的比率是百分之二。普遍者為「常」，特殊者為「異」。同性戀總不是動物與人性關係的「常」態。若連這種客觀描述都成為禁忌，還能有討論、辯難的餘地嗎？對同性戀，我們反對迫害、歧視與不寬容，但要變成鼓勵與讚美嗎？

同性戀與（沒有配偶的）成年人間的自由性愛同樣早已除罪，也不再受歧視與迫害，是社會的進步，但官方主辦同志婚禮與同志運動會，毋乃過了頭，豈不形同鼓勵？同性戀比例上升，有極複雜多元的時代因素。沙特、傅柯等著名人物的以身示範與論說是其一（傅柯，同性戀者，死於愛滋病。他有「創造性探尋新的性快感，包括施虐與受虐」的理論；政治人物為了爭取選票，討好同性戀社群是其二；學術與法律為怕被貼上「歧視」的標籤而順應潮流是其三；第四，商業界為了經濟利益，許多地方年年舉辦同性戀節日活動，視為商機。僅雪梨一市同性戀節日吸引來萬餘名各地同志以及許多觀光客，因而獲利可觀。據說因此，同志們正據以要求政府修改有關法律。

從前「愛國」與「動搖國本」言論的功罪由掌權者判決，不得自由討論。而現在對同性戀問題的討論又成了禁地。事實上同樣是「一言堂」。不同的意見都成了「異端」與「偏激」。這是社會之病。台灣如此，美國也好不到哪裡去，雖然其他言論的自由，美國是模範生。忍不住又碰觸禁忌，因為我對許多疑惑，許多不以為然的問題總要問：真的是這樣嗎？為什麼？

< 本文經由“雅歌出版社”同意轉載，特此致謝。 >

ROBERT SPITZER 打敗天生論？

走出埃及整理

8 走出埃及

ROBERT SPITZER 打敗天生論？

震撼

2001年5月美國精神科醫師 Robert Spitzer 發表了一篇研究報告，主題為：「有些同性戀者改變了」，這項研究成果一發表，立即成為美國各大傳媒的頭條新聞，因為這醫師大大推翻了他二十多年前的言論—同性戀不是病也不需要改變。

事件的源起

1973年，美國精神科醫師 Robert Spitzer 建議「美國精神病學協會」(APA) 將同性戀從 DSM-IV 中刪除 (DSM-IV 是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是精神病的葵花寶典)，理由是同性戀不符合精神異常的標準。隔年 (1974年) 就立即將此刪除。

Q：這代表什麼意義？

以後，心理醫師不必看「同性戀」的病，醫師會告訴病人說：「這是正常的現象，接受這個身份就對了。」但就「走出埃及」的經驗是，許多人並不就此罷休，他們會不斷尋訪各地的名醫，一直到醫師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私密的」的困擾和問題為止。

轉變的關鍵

但就在這些專家開會期間，有一群宣稱同性戀可以改變的團體，進行抗議的活動。這不但沒有使Robert Spitzer本人憤怒，而將這些反對的聲浪驅除，卻反倒對這個團體產生極高的興趣。

促成他研究的動機

於是，他詢問這些抗議的人群，傾聽他們的故事，對於基督教的神能改變同性戀者感到極高的興趣，同時覺得極富有研究的價值，因此就與他們聯絡，歷經二十餘年追蹤調查，才發表了這研究報告。

研究的主題方向 / 內容

從同性戀傾向轉為異性戀者，研究其性取向指標的改變以作評估，並紀錄其改變的複雜性與範圍，提供出詳細的描述。

研究對象

一、那些自稱是能從同性吸引改變為受異性吸引五年以上的人，找到顯著數目200個案例。

Q：為什麼要5年以上？

1. 有78%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性傾向大約在五年後才有改變。在開頭的兩年，他們在性方面不會有任何不同的感覺。
2. 同性戀需要恢復的層面非常廣泛，不單只是對同性吸引力的控制，還包括男性 / 女性氣質的甦醒，同性健康友誼已經滿足、甚至到與異性關係的相吸...。大致來說，5年是比較穩定。

二、受訪者男性143位，女性57位，平均年齡為43歲。

Q：為什麼找這麼老的？為什麼不在各年齡層都找幾個個案？

生命的成長，無法揠苗助長。時間，是生命「改變」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因素。另外，受訪者努力改變的動作：男從14年前（29歲），女從12年前（30歲），所以一般受訪者大約在30歲時，嘗試改變的動力最大。一般人在這個年紀，對生命已經有歷練，也比較知道自己為什麼要改變，不會像青少年不穩定，容易倚靠感覺而行；他們對生命已到了一個有覺醒的地步。另一方面，該混的也混過了，該吃的虧也吃過了。再說，25歲的Gay行情已經開始下滑了。

進行方式

每一位電話訪談45分鐘，問60個問題

Q：為什麼用電話訪談做研究的主線？

1. 電話訪問比較好，具有極高的機密性。因此受訪者比較有安全感，個案的誠實度也比較高。
2. 問題的內容以受訪者努力改變前 / 後的「性感受」與「性行為」為主。透過錄音和資料整理，篩選出合用的案例進行學術性的研究，歷時二十幾年才完成。受訪者被問到的問題如：「你曾得到什麼樣的幫助？」、「在改變前你是怎樣？」、「你現在又怎樣？」、「你還有哪些同性戀的狀況存在？」、「自慰和性交時幻想的對象是如何？」、「想與同性墜入愛河的渴望到什麼程度？」...

Q：為什麼要問「性感受」與「性行為」這類問題？

在同性戀的界定中，分為兩個層面：情感與性的層面。因此，談到同性戀的恢復，必然要談到這兩方面的恢復程度。

研究結果

一、大部分人採2種以上的方法來獲得幫助。50%人說最多的幫助是來自一對一的心理諮詢，和心理醫師等精神科專家、相關輔導員一起面對問題；1/3是來自支持小組；1/3是從相關書籍的閱讀，加上一位亦師亦友型的成熟異性戀者的互動與幫助。

Q：「走出埃及」提供的什麼？

每一位進入到支持小組的人，一定都會採混合式，兩種以上的方法獲得幫助。我們提供隱密性極高的支持性的小團體；另外，每一位都有直屬的小組長作為一對一的輔導員（我們規定：每週組員一定要打一通電話給組長，目的是為了誠實交待，以彌補在小組中無法談、不願、不敢談的問題。）；除此，我們也提供同性戀相關議題的屬靈書籍和資訊，做知性層面的幫助。

二·有 66% 男性受訪者，44% 女性受訪者成為「正常機能的異性戀者」。（男近 7 成，女 4 成以上。）

Q：所謂「正常機能的異性戀者」是什麼意思？

1. 這些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與一位情人有穩定的戀愛關係 / 交往

2. 情感的滿足程度（與異性伴侶）是 7 分以上（若滿意程度從 1 到 10 來看）

3. 每月至少有一次與異性伴侶有滿足的性愛，以及沒有、或幾乎沒有在做愛時幻想另一位同性人士。（沒有同性的性幻想）

三·89% 的男性，95% 的女性稍微、或完全不會被不想要的（不自主、突如其來的）同性戀的感受給困擾。

Q：不被同性戀的感受給困擾的意義是什麼？

這表示同性戀大部分沉重的核心問題已經處理了。一個同性戀者來自過往的傷害做過覺察和醫治釋放、同性健康友誼的需要被滿足得差不多了、性別身分也逐漸在甦醒中。其他的問題如性沉溺...等已明顯在遞減，或被控制的狀況中。

四·11% 的男性，女性 37% 完全沒有同性戀指標，包括被同性吸引。（男 1 成，女近 4 成）

Q：為什麼完全沒有同性戀指標的比例是最少的？

完全沒有同性戀指標，其實就是與一位異性戀者相當，包括性別身份也已經甦醒到一個程度。這和前面具「正常機能的異性戀者」有所不同，例如，在這階段若想到和同性有關係會感到不舒服。這個感受與從前「甜甜的」感覺大不相同。而大多數的人，都還在「恢復真我」的過程中。

五·改變前，20% 的受訪者結了婚；改變後，76% 的男士和 47% 的女士步入婚姻。

Q：改變前 / 後步入婚姻主要的差別是什麼？

對改變前有可能是因為「假結婚」，而改變後的婚姻，異性的配偶才真正有夫妻的真實感，不論是情感和性的層面。改變後的人與伴侶相戀或生活，甜蜜感很自然，不必為了社會價值而偽裝自己。同時，對自己的性別角色有安全感、有自信，不會被別人的質疑所困擾。

激烈的答辯

對於這樣的研究，馬上有人提出反對、質疑的立場，企圖否定這樣的成果。

一·人權運動 (Human Rights Campaign) 副聯絡主任 Wayne Besen 說：「這個研究只有很少的科學價值，因為抽樣大都來自那些強烈反對同性戀的社團。這份報告似乎反映著研究員的個人偏見。」在此同時，Exodus North America 執行主任 Bob Davis 認為這抗議站不住腳，不用理會。他說：「Spitzer 醫生將自己界定為一個人本主義無神論者，他開始這個研究時已懷疑是否可能，如果真的有偏見出現，那只會是他認為改變是不可能的，而不會是改變是可能的。」

二·Besen 聲稱那些受訪者決定接受改變治療時，是因著本身缺乏被接納，和害怕被人排斥等因素，而使這改變治療得有重要的影響。但是，那些受訪者卻給了不同尋求改變的原因，而使這樣的說辭，不能以偏概全所有個案的醫治動機與結果。有 81% 的受訪者覺得同性戀「不能帶來情感上的滿足」；79% 受訪者表示「跟宗教信仰有衝突」；67% 的男士，35% 的女士是「想結婚或想維持一段婚姻」。

三·有些同性戀者質疑這研究的受訪者，華盛頓的 National Gay Lesbian Task Force 發言人 David Elliot 對 ABC News 說：「那個抽樣實在太可怕，糟透了，完全不能代表男、女同性戀者的社群。」而 ABC News 則報導：「但 Spitzer 指出，縱使他所抽樣的人物有點特別，當中有宗教信仰的較一般人口為多，這並不代表他們的經驗就不屑一提，他說，這不代表他們就不是說真話。」

Robert Spitzer 的結論

一·Robert Spitzer 無法證實受訪者是否誠實，但從他們改變的逐漸性來看，受訪者的改變不是捏造的故事。

二·無法預估高意願的改變者究竟他們的改變佔多少百分比，但從證據顯示，真有人從同性戀者改變為異性戀者的確實事實。

三·大部分的受訪者在大部分的變量上 (variables)，都表現出戲劇化的改變，而這些改變維持了很多年。

研究的價值

一·改變是可能的

二·打破天生論的迷思

三·給不快樂的同性戀者帶來一線曙光

參考資料

1. <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
2. <http://www.truth-light.org.hk>
3. <http://www.foxnews.com>
4. <http://www.cbsnews.com>
5. <http://www.abcnews.go.com>
6. <http://www.msnbc.com>

我怎麼會成為同性戀者？大概是小學二年級就確定了吧！因為那時我愛上一位男同學。起先是很羨慕他那雙有著長長睫毛漂亮的眼睛，從想擁有他的眼睛變成想擁有他的心。這是我第一次很喜歡一個人，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天。

第二次被同性吸引應該是小學四年級的時候，我被家裡一位男僱工強烈吸引；那時他上衣釦子沒扣好，敞露的胸膛很誘惑人。第三次的吸引發生在全班到南部旅行時，意外地發現同班同學的他好俊美，不然旅館的歐巴桑不會一直誇獎他，完全忽略在旁邊的我。

第一次和第三次被吸引其實不是愛，而是自卑以致於羨慕，更進一步想擁有那些我所沒有的特質。假如我真的擁有他們的俊美還是不會滿足，會拿這俊美的外表來吸引男人，可見自卑還不是我問題的根源。

另外，我二年級時曾遭受過性侵犯，那人也是我家的雇工，當時的他大約十五、六歲。那天，他一直要跟我玩，我不要，他把我整個人抓起來，倒立著；我兩腳懸在半空中掙扎著，想跑跑不了，便攻擊他的私處。他就把我帶入廁所，要我摸他的……接著教我如何幫他手淫並要求對他口交。一方面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另一方面又很好奇，而且平常他對我很好，最後我都照做了。事後，他叫我不能跟別人說。這樣的事不只發生一次，因此我國小五年級前就定型成一名同性戀者。

我媽媽很想生個女孩，結果連生五子。我是五個孩子中最善解人意的，也許不知不覺就扮演起她期待的角色。雖然不至於太女性化，但洗碗、洗衣服、收納衣物等家事，大部份是我做的。我不確定有無性別認同的偏差，只覺得自己比較溫柔而已。但是，從小到二專都有人說：「我要是女生多好！」、「我是投錯胎的。」他們說的話不是對我的期望，而是對我溫柔、秀氣的氣質所做的反應。但是在我心裡，其實是同意他們的話。媽媽說我是一個很有個性的孩子，不知從幾歲起才變得柔順。而且從國中到二專的階段很想變性。不是因為羨慕女人的身體，也不想穿女裝；變性是為了能合理得到男人。直到二專快畢業前，從媒體知道玻璃圈；原來世上有男人愛男人的事！慢慢我放棄變性的念頭；反正可以愛男人嘛！

至於原生家庭對我的影響是：媽媽太強勢，像極古代的樊梨花，一切事都是靠她打理；爸爸又太懦弱，是個沒主見、沒個性、沒擔當的好好先生，凡事配合媽媽，從未管教過我。小時候他們常吵架並且離了婚；直到父親過逝，母親才又搬回來與我們同住，重新與我們生活。但是母親的暴虐讓我對婚姻失望，退伍後一度曾自詛要毀滅自己的幸福來報復她，加深了日後走同性戀道路的決定。

對於遭受性侵犯的事，我很困惑；他未用暴力，又是一個平常就對我很好的人。此後，我國小五年級就開始自慰了，哥哥也把色情影片帶到家裡。六年級時對喜歡的男生有強烈的好奇和渴望。國中上課時常常發呆，被老師注意到好幾次。發呆是幻想跟男人做愛，大概是家裡沒有愛，太苦悶了，幻想成了我發洩的管道。

這就是為什麼我成為今日的我。

輔導迴響

覺察是神賜給人打開生命扭曲之路的一條路徑，認識超級馬利已近兩年，但是透過此次覺察的功課，才讓我更進一步了解，影響他成為同性戀問題的密碼。這密碼是仇敵透過早年生活的破口，封鎖住正常驅動程式，改寫男人身份的方式，解開這些密碼是通往醫治之路必經的過程。

這個覺察報告裡至少包括三個密碼鎖住他往正常通路發展的途徑：

(1)原生家庭的密碼：這是典型缺席父親的問題，母親的暴虐削弱了父親一家之主的角色，使馬利在成長期間沒有男性的榜樣可學習，自然就轉向對同性的吸引，來滿足失落的情感。

(2)性別認同的密碼：周遭人對其個性溫柔的反應，或稱讚其家事做得好，使馬利更去回應這種特質，以得到對自己的肯定，卻失去了男子氣概。

(3)不愉快的性密碼：馬利早年被性侵犯，及色情的介入，帶來性的開發太早，這樣的人容易陷入性捆綁，如果沒有處理或加以克制的話，很容易只求肉體的慾望滿足，想脫離就比較辛苦。

很明顯地，這些是導致馬利同性戀最關鍵的因素，絕不是天生論的影響。真的，沒有人天生是個同性戀者，行為的改變遠在傷害介入之後。而且這些傷害形成馬利自卑的性格，低落的自我形象是這個族群的通病，妨礙日後同性關係的建立。但願我們打開被蒙蔽的眼，認識仇敵欺騙的技倆。

不自知的錯誤

在一個不經意的夜晚與朋友閒聊到機車違規的話題，為了確認自己的「清白與否」便上網查詢是否有違規紀錄。不查還好，當我仔細一查，差點沒跌破眼鏡：我居然從去年至今累積了五筆違規紅單沒繳費而不自知。後來，經過心情的波濤與沉澱後，我還是決定立即去處理繳交罰款等事宜。因為「違規」這件事，讓我覺察到內心深處的另一個「違規」。

生命裏的違規紅單

為什麼我會累積這麼多筆違規紀錄自己卻不知道？經過申訴查詢後才發現：原來真的是我違規在先，加上去年搬過家沒變更機車的原始紀錄，以致一直都沒接到違規紅單。本來還以為自己「紀錄清白」呢！對照違規紀錄，沒想到五筆紅單的違規地點居然一模一樣：是在每天上班的必經之路。機車其實有專門的路線轉彎，而我居然跟著汽車的行駛路線走了快一年的時間！現在回過頭想想，其實曾有一度我覺得那個路徑走起來的確是怪怪的，但我並沒有認真去確認，以致於一直走在錯誤的道路而不自知。這件事倒讓我思考得更深更遠……。曾經，我也在「性別認同」上走在錯誤的道路而不自知（或許不是真的不知錯，而是不知道怎麼走向正確的道路）。多年來走在罪中的行徑以為沒有人知道，但在每一次的錯誤裏，我相信在天上一定也有「拍照存證」。如今，因著神的帶領讓我進入「走出埃及事奉中心」，在這裏我發現原來錯誤是可以被調整，只要付上改變的代價就可以洗刷之前的錯誤紀錄，這個發現帶給我新的盼望！

處理繳交罰款為「義」付代價

處理「地上」的違規，我必須付上繳交罰款的代價。處理「天上」的違規，我也必須付上改變的代價。為了處理以往的生命我知道必須棄絕罪：做了「HIV」的檢查，神給了我二度貞操，我知道這是個新（心）的開始。面對以前的荒唐必須在神面前認罪，我願意在「走出埃及」中被監督，並付上時間的代價、付上「聖潔」的代價、付上失去「部份自由」的代價，因為我要親嚐改變的滋味。

改變身份

在「地上」由於沒有變更地址以致累積了五筆違規紅單，當我知道改變身份的重要性後，我知道這也是唯一的路，為的是要尋回「在基督眼中的我」。

不再上網

習以為常的慣性就變成習慣，舊的壞習慣要改變，必須以新的、健康的習慣代替它。曾經，我在過往歲月裏，中了情色的毒有好些日子。習慣性的上同志網站，被罪捆綁多年無法自拔。以前上網鍵入「關鍵字」時都會有一種被控告的聲音，彷彿我也認同這個關鍵字的身份般。我知道離開舊習慣是必須付上代價，而且要在面對試探的第一時間呼求神，穿戴全副的軍裝抵擋它；尋找發生問題的根源並改變錯誤的行為模式。我要宣告：我不僅不再上網鍵入非我身份的名稱，也不在我的生命裏鍵入不正確的身份，因為我要尋回曾經失去的尊貴身份，也或者說，我一直都有那樣的身份，只是自己做了許多與身份不相稱的事，下個階段最重要的就是重新認識在基督眼中的我是什麼樣的自己。

在基督眼中的我

我是無可責備的、我是聖潔的、我被稱義了、我是效法基督的……。從前，這些字眼我都覺得是“別人”的宣告跟我沒關係，因為我好像永遠不配！但是現在，我真願意明白在基督眼中的我是何等美好、何等富足。我知道面對軟弱的肉體，這樣的學習是要花時間不斷不斷的對付老我！如果受情色捆綁多年的我能夠跨得出來，我相信你一定也可以走出那個埋藏在生命深處無法與人分享的痛苦。我願意與你分享這段生命的覺察並不是說我已經完全OK，已經聖潔。我真正想告訴你的是：或許曾經失落，或許曾經跌倒，甚至履「站」履敗，甚至在這個改變的過程仍然會跌跌撞撞。但是靠著主與「走出埃及事奉中心」，我定意要往前直跑，就算履敗我也一定要履「戰」！那你呢？

輔導迴響：

對一個在色情中沉溺已久的人而言，要能夠真實感受到“在基督眼中的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嚴格來說，這根本是出自主格外的憐憫與恩典。很慶幸作者能從「交通違規」覺察到自己違規的生命處境。如果有那麼一天當高天之上的相機咔嚓一亮時，試問：你我正在做什麼？

感謝主，作者決心積極面對自己違規生命的每一個細節，並且確信在基督裏奇妙的身份足以取代在生命中曾經的破碎與錯待。

偶然，看見走出埃及2002.1.25的雙月刊，打開來閱讀，當我看到「還沒有男輔導員」時，有一股感動流過心間。曾經，我也問自己：為什麼我的性向會是如此？有一個念頭浮現：這段日子也許為了使我在走過以後能成為別人的幫助。過了一陣子，我寄出了小組長訓練的報名表，心想或許這是個服事的工場，我決定讓神來帶領這事。

步下捷運，在週六的早晨，我第一次來到靈糧山莊，準備上一天的課。其實，進入職場的人，能坐著聽課，真是一件幸福的事呢！

真妮傳道簡單的報告了這一天的行程，接著在新瑜姊妹的帶領下，大家有了粗淺的認識，在笑聲中，尷尬的氣氛被化解於無形。好戲登台囉，文靜姊妹由淺入深的將同性戀相關名詞、文化、團體及活動、法律政治人權等相關活動一一向大家說明，使我深覺「事態嚴重」。此時厲姐發出一張戰帖，說明「走出埃及」所面臨的挑戰，邀請大家一起來服事這群不快樂的人，期望藉由專業資源的投入、更多教會的參與、以及未來能加入國際宣教組織、成立社團法人、得到屬靈遮蓋等，使「走出埃及」能在這場屬靈爭戰中，將更多人的心意奪回，帶到神面前。我們不僅要用文宣和對話使更多人注意到「走出埃及」這個帶來希望的團體，更要訓練一批願意陪伴這群人的基督精兵。

小憩一會兒後，教室內搭起了「同不同性戀大擂台」，由高貴、優雅、美麗的輔導員充當播報員：個案一：男性……請討論，各組派代表搶答。別以為弟兄腿長跑得快，一定能捷足先登，正當其他人邁步向前準備搶答，一位姊妹的名牌已經為她取得了發言權，真是所謂巾幘不讓鬚眉。奮戰了八個回合，台上台下口沫橫飛、戰況激烈，一會兒似是而非，一會兒似非而是，搞得是人仰馬翻、頭昏腦脹，灑落一地的眼鏡碎片。（其實沒這麼誇張）這時大家才發現：要判斷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同性戀，還真不是件容易的事呢！所以不可對人妄下斷語。於是大家再一次思想厲姐所訂的參考指標：在情感層面，同性戀者對同性之間的情感倚賴，超過一般友誼，甚至產生佔有、嫉妒、互相依存、曖昧親密動作等情況。在性的層面，同性別性幻想出現頻繁，達半年以上。各位看官，您看了這指標，請衡量一下自己是不是同性戀呢？在您回答前，我必須告訴您，有時一個同性戀者會反駁說自己不是同性戀，但自己否認並不能代表自己不是，所以請您一定要慎重的回答這個問題唷！透過對方的口述及輔導者的觀察，才能產生一個較為可靠的觀點。然而，如果對方是個青少年，正處於不穩定的人生階段，也許只是過渡的時期，他所需要的是經由輔導者的引導，解決他實際的問題，千萬不要馬上判定對方的性向。

搬遷啓事—走出「永和」就能走出「埃及」

敬啟者：眾教會暨關懷「走出埃及」的肢體們

「走出永和就能走出埃及」是本中心現在最新流行的順口溜，它之所以在同工間朗朗上口、蔚為風潮，其實是有典故的。典故的背後有神對中心隱藏的愛，為這樣的愛，你很難想像，經理萬事萬物的神早已埋伏了十幾載的歲月，揀選一人等候這時刻的到來向我們施恩。

我真是大嘆，神工作的方式往往和我想像的截然不同！六年來「走出埃及」經歷無數次烏鵲刁餅的供應，自三年前，從一對愛主的夫婦讓出自己的房子作為同工棲身和開展家庭即工場的服事局面，到二年前台北靈糧堂成為我們事工的遮蓋，再到去年九月我們有能力把家搬出辦公室，開始步上常態的辦公規模，每一步都是神的恩典。一直以來同工們都有一幻想，以為神定要為我們興起的資源可能是大企業家，卻沒想到祂卻使用不平凡中的平凡人為我們成就大事。

當一個為神服事近二十載的單身女傳道把唯一父親餽贈給女兒養老的老本奉獻出來，為「走出埃及」租辦公室，負擔日後的租金不說還外帶奉獻裝潢費給中心，使我們真正有個企業化的辦公室，您不為之感動嗎？

更妙的是，這異象的成全前後不到一個月，同工簡直有中了百萬大獎，幸運寵兒的感覺，讚嘆在這麼經濟吃緊的關頭，神的恩典卻彰顯得如此神速。那天大夥兒去看場地的施工時，有幸聽到了這異象的分享，

走出埃及 13

參加小組長訓練會感想

參加小組長訓練會感想

餐後，瑞蘭傳道帶我們以敬拜來到主面前，再一次體驗耶穌在加略山上為我們捨命的愛，這愛使我們蒙救贖得歸回神的國，並在基督裡得著更豐盛的生命。接著，厲姐將其一路走來苦心探究的同性戀八大成因娓娓道來，抽絲剝繭中，真我逐漸現形。或許是在好奇、羨慕、被排斥下，產生性別角色認同偏差；或許是不愉快的性經驗或色情沉溺帶來的後遺症；再不然，原生家庭、同性環境、情色文化、社會價值觀、生理因素，甚至家族咒詛，都可能是成因之一。掘根的過程是很痛苦的，耐心等候、寬容陪伴、不住禱告是最好的支持。找到成因為的是能對症下藥，當問題一一解決，重要的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迎向可以振翅高飛的新生命。

雖然，所有的學員一致認定—同性戀不是天生的，新瑜姊妹還是耐心的將從網路上費心找到的有關美國精神科醫師Robert Spitzer發表的研究報告相關資料，以問答的方式呈現在大夥兒眼前。2001年5月所發表的研究成果，推翻了醫師自己二十多年前的言論—同性戀不是病也不需要改變。研究對象是自稱從同性吸引改變為異性吸引五年以上的200個顯著案例。這群猶如雲彩一般的見證人，給不快樂的同性戀者帶來一線曙光。

既然能夠改變，那麼就趕快上路吧！別急，這可是一條困難重重的路，得先認清改變雖會帶來醫治，但是醫治卻無法速成而且需要付出代價。當我們找到激發改變真正的動力來源，才能勇敢面對每一次的痛楚或打擊。在這漫長的激戰中，我們必須緊緊的抓住神，讓祂以聖靈的大能，成就一切，超過所求所想。

晚餐過後，我們如臨大敵的進行爭戰禱告，為接下來要前往同性戀場所勘察，呼求耶穌寶血遮蓋。華燈初上，我們從人潮熙來攘往的大街轉入幽靜的社區巷道，來到晶晶書店。店內人體裸露的圖片真是令人血脉噴張，敬告各位千萬別去。怵目驚心之餘，我感嘆為何這些人所缺乏的是情感，書店卻試圖以肉體的慾望來滿足情感的缺乏。我疑惑，為何這樣的書店能存在於台北市區呢？我憂心，那些涉足書店的人，將被牽引誘惑，落入更深的失落及罪惡感之中。

涼風襲襲，我們三人一小組，漫遊在新公園的樹影間，在一雙雙「搜尋獵物」的眼睛背後，我看見一顆顆孤單受傷的心靈。原本預定還要前往酒吧一探究竟，此時卻覺得力不從心。於是，就近找了一家咖啡店，點了飲料點心，大家圍坐分享心得，以禱告結束了辛苦豐富的一天課程。

課程雖然暫告一個段落，爭戰卻不曾停歇。實在需要求主不斷幫助我，除去我眼睛看到的種種所帶來一切不好的心思意念，求祂施恩憐憫這塊充滿罪惡的土地，煉淨我們成為祂聖潔合用的器皿，去找回每一隻在同性感情中失落的羊。

但以理

「一隻死老鼠」(台語發音)的故事一直在我心上轉呀轉，一個在生命起頭就十分薄弱的女子，經歷無數次的大翻轉，以致於能同理這個族群最深的需要，看見這個事工最艱鉅、最無奈的一面，她說：「吸毒的人戒毒更新以後都勇於為神作見證，為幫助他們的機構募款現身說法，普遍的社會大眾會接納，但一個被更新的同性戀者，就沒有這麼瀟灑，顧慮就比較多，因為社會大眾不見得會接納。那麼誰來關心你們的牧養經費呢？」她回應了神單純的呼召，勉勵厲姐「走出永和就能走出埃及」，並親自響應這個響亮的口號，震撼了同工的心。

當日神如何指派寡婦供養以利亞的神蹟，今天「走出埃及」再次經歷到這個神蹟，我們無法分身乏術向教會傳遞募款，但神親自餵養我們，讓恩典照常在服事的人中間顯大。願我們一起感謝主！

正式宣告「走出埃及」五月底要入新厝囉！我們的身量被拓寬了，神又為我們丈量另一個恩典的一千肘，提升我們的專業形象。這段時間由於電信、電腦的牽線，影響服務作業的時間及品質，不便之處敬請原諒。歡迎您的造訪，請大家告訴大家，「走出埃及」座落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35號二樓，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附近的佳美之處。

等您帶祝福來喲！

眾教會的同工「走出埃及」敬啟

獻上最美

/文靜

從厲姐和我說有一位導演和她接洽，談想拍攝關於同性戀方面的題材開始，我的心就一直在預備。每次當我走在街上，看到了外面那麼多的同性戀，男男女女，我的心中就有一種痛，心裏想著：「這些手挽著手，肩靠著肩的同性戀，何時才能發現生命當中，有另一個可能性？」

從知道要拍片到現在，雖然片子尚未開拍，我卻覺得自己已經開始一個旅程，走在一條羊腸小徑...。預計要拍片子的有4位，每一個類型都不一。從前我在愛情路上飽受創傷，感情在男與女之間遊蕩膠著，而今要把這些生命的路徑紀錄下來，感覺又高興又驚恐。我想到聖經中那位把貴重香膏抹在耶穌腳上，且用自己頭髮去擦耶穌腳的女人，她不在乎別人的眼光，以出嫁用的香膏拿去獻給耶穌，聖經說她伏在耶穌腳前眼淚滴在祂的腳上，我很羨慕她能夠如此的愛耶穌。想到自己過去的生命和現在相比，改變是如此之多，真的很想像這個女人一樣，把最好的獻給主。

但是我想到我的家人，心情上開始有種擔心，因為我不想因為拍攝紀錄片而使他們承受別人異樣的眼光。想到現在的媒體還有父親的健康，我很在乎家人的感覺，縱然他們不知道我內心的掙扎。想到這些會使我忐忑不安，所以我常在一個空間裏不斷和自己喊話，求主破除我的心防，讓我相信不論將來如何祂都掌權。

生命的每一種自由都得來不易，當我選擇拍片時其實心裏已經有預備，我對有這份機會是感激多過於擔心的，那怕是拍攝之前，我還有另一種心情是擔心導演拍不出我想像的感覺，怕片子拍得不像真實的自己，感謝神給我們許多溝通的機會，然而在當中我赫然發現，主要我學習，更多放手交出主權，這個過程非常有趣也很辛苦！

因為要拍片我開始回顧過去的點滴，拿出從前的筆記和手札來看，有一種代價是在溫習時候的情緒。雖然現在自己已煥然一新，但那些過往還在，看著看著就有許多的感受又冒了出來。想起這一路上有著天父的帶領，對於過往一些事件的答案似乎變得更加清晰，真的很慶幸自己做了一個沒有後悔的選擇，就是認識了上帝！而且領受到祂的愛和恩情！很想說：天父，我愛你，謝謝你容讓我的生命如此成長，如此經歷，很想把最好的獻給你！我愛你.....

(作者現為走出埃及同工，過往曾有同性戀背景)

神的恩典夠我用

/雅敏

2001年2月1日因為惡性腫瘤的關係，必須開刀切除的前一天晚上，在病床上，我跟神做了這樣的一個禱告：「主啊！明天，只要我能夠活著被推出手術室，我這條命和我所有的一切都要為你所用。」第二天，經過將近十二個鐘頭的手術，我在手術房內被醫護人員拍著臉喚醒的那一剎那，我便很清楚：我的生命真的是上帝撿回來的！我當時立刻回應神：「主啊！謝謝你！從現在開始直到你把我接走之前，我一切都是你的了！」2001年11月30日晚上，厲傳道告訴我有一個基督徒導演要拍從同性戀族群走出來的見證，而她希望我能夠出來，希望我禱告尋求神。對我來說，只要是榮耀神的事情，要我怎樣做我都願意。後來在和導演談過之後，內心的掙扎開始湧現：一、這是一部公開的紀錄片，我的親人沒有一位信主的，當我將自己毫無保留的公開，是否會造成他們的傷害？二、我的身體是否可以消受得了？三、我以前同性戀圈子的朋友，她們會相信嗎？四、我自發病至今，體重節節攀升，而我的主治醫師卻禁止我減肥（怕身體無法負荷而造成轉移等狀況），身體這麼胖的情況，拍出來的鏡頭能看嗎？

主啊！我到底該怎麼辦？我不斷的尋求神，不斷的禱告。最後，神給了我一句話：「我的恩典夠你用！」當我回想到當初神是如何將我從同性戀光景救拔出來，又是如何的陪伴我渡過那些面對性傷害的日子，以及祂又是如何的幫助我走過那段化學治療的日子，我的眼中充滿了感恩的淚水，心中便再也沒有懼怕。是啊！神都陪伴我走過這麼長的路程，接下來的路，上帝的恩典絕對夠用！當我執筆寫完這篇文章之後，我就真的要上戰場了。但願大家多為我守望代禱！(作者為走出埃及長期義工，過往有同性戀背景)